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2/36/Add.1  
16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 增编

### 项目提案：突尼斯

本文件的内容在于更新在原文件印发之后与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活动改变有关的信息。

- 增加第 26 段（之二），内容如下：

26(之二). 工发组织还指出，考虑到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在突尼斯提出要求时，环境规划署将提供维修行业部门的政策和监管支助部分。另一方面，维修行业中与提供奖励和进行宣传有关的活动将由法国政府执行。

- 增加第 31 段（之二），内容如下：

31(之二). 根据突尼斯政府的要求，工发组织还指出，法国政府将分担制冷制造行业技术转换项目的执行费用。技术转换项目的整体责任将由工发组织承担。

- 增加第 36 段（之二），内容如下：

36(之二). 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的讨论导致改变医药产品制造协会的项目范围。工发组织曾经指出，突尼斯和该企业同意使用一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代用品。这表示这个项目需要追加经费，支付使用这种新的代用品所需的技术援助以及在技术转换进程中与试用或成品测试有关的费用。由于项目范围的这种改变，为医药产品制造协会商定的经费总额 215,000 美元，使成本效益达到每公斤 21.47 美元。突尼斯政府还承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5%。

- 以下表取代表 7:

表 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商定费用

活动	物质	消费量		费用 (美元)			成本效益 (美元/千克)
		公吨	ODP 吨	增支资 本费用	增支经 营成本	共计	
SOFAP (医疗用针头)	HCFC-141b	8.5	0.93	157,500	25,000	182,500	21.47
SOFAP (技术援助)				不适用	不适用	32,500	不适用
SNCFT (铁路)	HCFC-141b	3.8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16,920	4.50
<b>HCFC-141b 共计</b>		<b>12.2</b>	<b>1.34</b>	<b>157,500</b>	<b>25,000</b>	<b>231,920</b>	<b>25.97</b>
Hachicha High World Wide (HHW)	HCFC-22	18.8	1.03	166,000	118,125	284,125	15.15
Société Afrivision	HCFC-22	9.0	0.50	93,000	56,700	149,700	16.63
Société Electrostar	HCFC-22	42.0	2.31	166,000	264,600	430,600	10.25
Société Industrielle Mega	HCFC-22	9.5	0.52	94,000	59,850	153,850	16.19
维修行业	HCFC-22	89.0	4.9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	4.50
<b>HCFC-22 共计</b>		<b>168.3</b>	<b>9.26</b>	<b>519,000</b>	<b>499,275</b>	<b>1,650,195</b>	<b>8.43</b>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00	不适用
<b>氟氯烃共计</b>		<b>180.5</b>	<b>10.6</b>	<b>676,500</b>	<b>524,275</b>	<b>1,800,195</b>	<b>9.98</b>

- 增加表 7 (之二), 内容如下:

表 7(之二) 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预算细目

活动/项目	执行机构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共计
1. 政策和监管支助方案	环境规划署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2. 消除批量 HCFC-141b 消费量的投资项目							
2.1. SOFAP	工发组织	115,000	100,000				215,000
2.2. SNCFT	工发组织	8,460	8,460				16,920
3. 四家制造家用空调设备的公司减少 HCFC-22 消费量的投资项目							
	工发组织	55,052	50,914	178,198	178,198	50,914	513,276
	法国	46,776	50,914	178,198	178,198	50,914	505,000
4. 减少维修行业消费量的技术援助							
4.1. 刺激和宣传活动	法国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95,000
4.2. 投资活动	工发组织	62,500			62,500		125,000
4.3. 培训	工发组织		27,500			27,500	55,000
5. 向海关官员提供技术援助							
5.1. 培训	环境规划署			25,000			25,000
5.2. 供应鉴别工具	工发组织		25,000				25,000
6. 项目管理	工发组织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0,000
<b>共计</b>		<b>351,787</b>	<b>326,788</b>	<b>445,397</b>	<b>482,897</b>	<b>193,328</b>	<b>1,800,195</b>

- 以下文取代第 43 段：
43. 谨请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为突尼斯 2014 年至 2018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基线消费量 15% 供资 1,966,208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1,100,19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7,014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3,000 美元以及给法国政府 6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6,000 美元；
  - (b) 注意到突尼斯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44.3 ODP 吨和 37.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40.7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外加进口的预混多元醇系统含有的 HCFC-141b 5.02 ODP 吨，最后为 45.72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 10.6 ODP 吨氟氯烃；
  - (d) 注意到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15% 以上的部分都有助于该国达到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2020 年的淘汰目标；
  - (e) 核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一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f) 核准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735,563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512,88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902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的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900 美元和给法国政府 135,69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7,187 美元。
- 将所附文件取代附件一。

附件一

**突尼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突尼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至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及法国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第 2.6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但附录 8-A 所载规定除外。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39.01
HCFC-141b	C	—	1.61
HCFC-142b	C	—	0.04
小计			40.70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5.02
共计			45.67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40.70	36.63	36.63	36.63	36.63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0.70	36.63	36.63	36.63	34.60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12,885	478,896	0	108,414	0	1,100,19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5,902	33,523	0	7,589	0	77,014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30,000	55,000	0	15,00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支助费用 (美元)	3,900	7,150	0	1,950	0	13,000
2.5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135,690	394,397	0	69,914	0	60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 (法国) 支助费用 (美元)	17,187	49,957	0	8,856	0	76,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78,574	928,293	0	193,328	0	1,800,19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6,989	90,630	0	18,395	0	166,01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35,563	1,018,923	0	211,723	0	1,966,209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9.2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9.7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3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27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4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02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部分执行工作的成效，包括监测遵守淘汰数量的情况以及所有活动对既定目标和目的的影响。

2. 国家保护臭氧层委员会将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下，在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办法是建立并管理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活动的全面监测数控。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以下监测、报告和记录工作：

- (a)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包括向当地进口商收集数据；
- (b) 不同行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情况；包括自制造商收集数据和项目管理股进行调查；
- (c) 回收和再循环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
- (d) 根据既定进度指标定期更新项目的可实现的产出；
- (e) 各部分和项目的计划、进度报告和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f) 关于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储存库及其运作和报废情况的信息。

3. 牵头执行机构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合作，编制监测数据库的详细职责范围，并相应地能够建立该数据库的机构签约。数据库的运作和管理将通过顾问进行，该顾问将发挥国家数据库管理者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监测协调者的作用。

4. 除其他任务外，核查还将涵盖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工作的成就而编写的报告。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法国）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2. 合作执行机构（法国）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进行下列活动，对此牵头执行机构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以及
- (c)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附录 6-C：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对政策制定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2.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进行下列活动，对此牵头执行机构负责：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d)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e)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f)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以及
- (g)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296]美元。

## 附录 8-A：关于修订与制冷和空调制造业淘汰相关的未来付款资金数量的规定

1. 在讨论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阶段时，在当时可利用的设备和流程以及知识的基础上，商定了为制冷和空调制造业四家企业转型供资。目前的供资涉及溢漏的检查以及为大型生产设计的充注设备和流程，因而使这些资金用于较小型生产时没有成本效益。为这 4 家企业采购设备只有在第二次付款核准后才开始。

2. 如果提交第二次付款之前出现适合于这些企业的不同制造技术和流程，商定的意见是，第二和（或）第三次付款的工资以及整个供资数量将相应地予以减少。

3. 下表 1 规定了根据这些规定其费用可能有所减少的活动和项目：

**表 1. 费用有可能付诸讨论的活动和项目**

企业	第七十二次会议商定的 增支资本费用（美元）	费用有可能减少的对象	
		充注设备的现价（美元）	溢漏检查的现价（美元）
Hachicha High World Wide (HHW)	166,000	50,000	50,000
Société Afrivision	93,000	50,000	0
Société Electrostar	166,000	50,000	50,000
Société Industrielle Mega	94,000	50,000	0
<b>共计</b>	<b>519,000</b>	200,000	100,000